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助理員 林蘭惠 電話:3322101#7573

傳真:3310610

電子信箱:100420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人字第114027734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 (376735100E 1140277340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函,有關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 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,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,請依本函辦理改敘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該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略以,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(稚)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,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,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,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三、前開令釋發布時在職教師,如具前述年資,應於114年9月22日函下達後3個月內申請改敘,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







效;逾期申請者,自申請之日生效,另教育部114年6月16 日書函與前函規定未合部分,請依該部114年9月22日函規 定辦理。

四、請各校務必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之教師,以確保當事 人權益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副本: 電2835/89/30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